

筆者的話

本題所出現的「凌江法律事務所」其實是107年準備國考時，學霸國考讀書會的汪任宥老師所創設的，為了紀念讀書會成員備考幾乎天天綁在一起的讀書生涯，他就在模擬考題目中創設了象徵我們成員上榜後一起合夥開設的法律事務所。看到那個題目，對於當時是考生的我而言，簡直像是汪洋中看到燈塔，對未來充滿希望，於是筆者本題就繼續幫凌江法律事務所寫了續集，也就是去為市場派主張權利的故事，以紀念學霸國考讀書會一同打拚的時光XD若要參看汪任宥老師所命的原題，詳見學霸國考讀書會（I），第3-117頁。

有題有真相

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海公司」）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以製造、銷售電子消費產品為其主要營業項目，設有7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龍國禮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國公司」）亦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婚喪喜慶服務，設有5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龍國公司有感於近年來因疫情影響使得其以人與人接觸為對象之服務業，愈來愈加難為，遂有意進入電子消費產品領域，進而取得泰海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5%的股份；並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9日泰海公司改選董監事的股東會中，以其持有股份取得2席董事席次。其中一席由龍國公司本身當選並指派代表擔任，另一席則支持向來對龍國公司友善但其本身並未持有泰海公司股份的媒體人歐陽瘋，當選為泰海公司董事。其後，龍國公司藉由各種管道持續買進泰海公司股份，泰海公司現任董事長黃樂獅有感於龍國公司蠶食鯨吞的威脅，未來可能奪取泰海公司經營權，雖一再與龍國公司就其所持泰海公司股份進行協商，但皆未能獲得龍國公司善意回應，黃樂獅衝冠一怒之下遂有玉石俱焚之心。黃樂獅於111年11月12日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訂於同年11月14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事由有二：(1)將公司主要財產之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工

廠，出售給對黃樂獅友善之泰海公司現任董事洪三爺；(2)於111年12月1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就出售上開工廠事宜，進行討論、決議。二案皆以出席7席董事中，4席同意而告通過。其後，111年12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雖有諸多紛擾，但最終仍於履行各種法定程序後，決議將泰海公司上開工廠出售給洪三爺，嗣後並由黃樂獅代表泰海公司與洪三爺完成該工廠買賣。請回答下列問題並說明其理由。(40分)

- (一) 倘若泰海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該條章程規定是否有效？未具股東資格之歐陽鋒於111年6月29日泰海公司股東會中，當選為公司董事，其效力為何？
- (二) 假設歐陽瘋係屬合法當選董事，並出席泰海公司111年11月14日之董事會，該次董事會之召開及其決議，其效力為何？
- (三) 假設泰海公司111年11月14日董事會之召開及其決議有程序上的瑕疵，則依此決議而於111年12月10日所召開之股東會，其股東會召開及決議之效力為何？
- (四) 假設泰海公司111年12月10日之股東會及其決議，均屬合法有效之召集及決議，其董事長黃樂獅代表公司與洪三爺所為之系爭工廠交易，其效力為何？

【112台大法研】

爭點分析

本題高達四個小題，題數眾多，為台大法研所考試的常見情形，同學於考場作答時，一定要穩住心情，不要慌了腳步，把握「大題小作」的原則，盡量挑重點寫作，不要長篇大論。

第一小題的爭點在於，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究竟是否為強行規定，同學如果沒看過經濟部的函釋，也不了解修法歷史，可以從「經營與所有合一」及「經營與所有分離」的法理加以闡釋，並開出肯否兩說，也可以寫出完整的答案。

第二小題則是考公司法第204條的性質，以及董事於董事會中因具利

害關係的說明及迴避程序，前者因為眾說紛紜，所以召集程序是否合法，各抒己見即可，後者則屬常考爭點，務必熟記公司法第206條的規定。

第三小題為「董事會與股東會效力是否連動」的經典題型，建議以實務見解的連動說作答，再輔以學說的批判，就是完整的答案。

第四小題的部分，則為公司法第223條的經典考點，應注意無權代理說與相對無效說各自的論述，最後擇一作答即可。

四個小題看下來，其實本題的考點多為常見爭點，難度並不高，只要能穩住心情，把考卷完整寫完，就能掌握大部分的分數！

擬答

(一)系爭章程規定有效，董事歐陽瘋當選無效：

1. 公司法於民國90年修正後，第192條僅要求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而不再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需具備股東身分，修法理由認為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為世界潮流，且經濟部92.8.18經商字第09202172110號函亦認為，公司章程如限縮為僅以股東身分者方得充任董事，與修法意旨不符，故公司章程不得要求董事須具股東身分。

2. 學者⁵⁹認為當時修法不再要求董事需具備股東身分乃意在鬆綁，而非強迫公司不得要求董事具備股東身分。準此，若公司章程仍要求董事必須具備股東之身分，應無不可。本文認為學說見解較為可採，因我國絕大多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現象，即使是公開發行公司，真正做到股權分散者亦非多數，公司法應盡量允許公司發揮章程自治，方能符合企業所需。

59 曾宛如（2016），章程自治與少數股東保護間之平衡設計，收錄於：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426。